

2009

南通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教材

NANTONGSHIKUAIJIRENYUANJIXUJIAOYUPEIXUNJIAOCAI

(企业·金融)

南通市财会教育中心 编

新华出版社

2009

南通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教材
(企业、金融)

南通市财会教育中心 编

新 华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南通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教材: 2009/南通市财会教育中心编.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09. 8

ISBN 978 - 7 - 5011 - 8864 - 2

I. 南… II. 南… III. 会计学—终生教育—教材 IV. F23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19104 号

南通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教材 (2009)

责任编辑: 陈一青

装帧设计: 千手创意

出版发行: 新华出版社

地 址: 北京石景山区京原路 8 号

网 址: <http://press.xinhuanet.com>

<http://www.xinhupub.com>

邮 编: 100040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9.25

字 数: 240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7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9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011 - 8864 - 2

定 价: 10.00 元

图书如有印装问题,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电话: (010) 69623742

前 言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个具体准则，规定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执行，鼓励其他企业执行；2008年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8〕第358号），财政部根据国务院令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税字〔2008〕第50号），规定从2009年1月1日起执行。

这一系列财经法规的颁布与实施，意义深刻，影响深远，给广大财会人员知识更新和实际工作提出了严峻的挑战。为便于广大财会人员深入、系统地学习和掌握新的财经法律法规，我们借助2009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机会，综合以上内容编写了《2009南通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教材》一书。本书包括企业会计准则、增值税纳税实务与会计处理两大部分。其中：企业会计准则部分选取了建造合同、套期保值、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期财务报告、每股收益、关联方披露六项准则，通过准则的图解、准则阐释、比较与衔接、准则实施后给企业带来的影响四个部分进行全面深入的阐释。增值税纳税实务与会计处理除录入暂行条例和实施细则原文外，重点编辑了征税范围及纳税义务人、税率与征收率、一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的计算、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进口货物的征税、出口货物退（免）税、征收管理、会计处理八个部分。本书内容全面，重点突出，既可以作为面授和网上继续教育的培训教材，又可供广大财会人员自学并作实际工作的工具用书。

本着服务质量高，服务成本低的原则，本书的价格仅为成本价。

由于本教材编写时间仓促，疏漏、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9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篇 企业会计准则

第一章 建造合同	3
第一节 准则原文	3
第二节 准则图解	8
第三节 准则阐释	9
第四节 比较与衔接	39
第五节 准则影响	40
第二章 套期保值	41
第一节 准则原文	41
第二节 准则应用指南	49
第三节 准则图解	52
第四节 准则阐释	52
第五节 比较与衔接	77
第六节 准则影响	78
第三章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80
第一节 准则原文	80
第二节 准则图解	82
第三节 准则阐释	83
第四节 比较与衔接	98
第五节 准则影响	99
第四章 中期财务报告	100
第一节 准则原文	100

第二节	准则图解	104
第三节	准则阐释	105
第四节	比较与衔接	126
第五节	准则影响	127
第五章	每股收益	128
第一节	准则原文	128
第二节	准则应用指南	131
第三节	准则图解	134
第四节	准则阐释	134
第五节	比较与衔接	156
第六节	准则影响	157
第六章	关联方披露	158
第一节	准则原文	158
第二节	准则图解	161
第三节	准则阐释	162
第四节	比较与衔接	177
第五节	准则影响	178

第二篇 增值税纳税实务与会计处理

第一章	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原文	1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1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86
第二章	增值税纳税实务与会计处理	195
第一节	征税范围及纳税义务人	197
第二节	税率与征收率	205
第三节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的计算	209
第四节	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228
第五节	进口货物的征税	230

目 录

第六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	233
第七节 征收管理	248
第八节 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252
附录一：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	273
附录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	279
附录三：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	284

第一篇

企业会计准则

第一章 建造合同

第一节 准则原文

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企业（建造承包商，下同）建造合同的确
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
则》，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建造合同，是指为建造一项或数项在设计、技术、
功能、最终用途等方面密切相关的资产而订立的合同。

第三条 建造合同分为固定造价合同和成本加成合同。

固定造价合同，是指按照固定的合同价或固定单价确定工程
价款的建造合同。

成本加成合同，是指以合同约定或以其他方式议定的成本为基
础，加上该成本的一定比例或定额费用确定工程价款的建造合同。

第二章 合同的分立与合并

第四条 企业通常应当按照单项建造合同进行会计处理。但
是，在某些情况下，为了反映一项或一组合同的实质，需要将单
项合同进行分立或将数项合同进行合并。

第五条 一项包括建造数项资产的建造合同，同时满足下列
条件的，每项资产应当分立为单项合同：

(一) 每项资产均有独立的建造计划。

(二) 与客户就每项资产单独进行谈判，双方能够接受或拒绝与每项资产有关的合同条款。

(三) 每项资产的收入和成本可以单独辨认。

第六条 追加资产的建造，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作为单项合同：

(一) 该追加资产在设计、技术或功能上与原合同包括的一项或数项资产存在重大差异。

(二) 议定该追加资产的造价时，不需要考虑原合同价款。

第七条 一组合同无论对应单个客户还是多个客户，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合并为单项合同：

(一) 该组合同按一揽子交易签订。

(二) 该组合同密切相关，每项合同实际上已构成一项综合利润率工程的组成部分。

(三) 该组合同同时或依次履行。

第三章 合同收入

第八条 合同收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合同规定的初始收入。

(二) 因合同变更、索赔、奖励等形成的收入。

第九条 合同变更，是指客户为改变合同规定的作业内容而提出的调整。合同变更款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构成合同收入：

(一) 客户能够认可因变更而增加的收入。

(二) 该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十条 索赔款，是指因客户或第三方的原因造成的、向客户或第三方收取的、用以补偿不包括在合同造价中成本的款项。

索赔款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构成合同收入：

（一）根据谈判情况，预计对方能够同意该项索赔。

（二）对方同意接受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十一条 奖励款，是指工程达到或超过规定的标准，客户同意支付的额外款项。奖励款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构成合同收入：

（一）根据合同目前完成情况，足以判断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能够达到或超过规定的标准。

（二）奖励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四章 合同成本

第十二条 合同成本应当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第十三条 合同的直接费用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耗用的材料费用。

（二）耗用的人工费用。

（三）耗用的机械使用费。

（四）其他直接费用，指其他可以直接计入合同成本的费用。

第十四条 间接费用是企业下属的施工单位或生产单位为组织和管理施工生产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第十五条 直接费用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合同成本，间接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分摊计入合同成本。

第十六条 合同完成后处置残余物资取得的收益等与合同有关的零星收益，应当冲减合同成本。

第十七条 合同成本不包括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

因订立合同而发生的有关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第五章 合同收入与合同费用的确认

第十八条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

第十九条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二)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三)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四)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第二十条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二)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第二十一条 企业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

- (一) 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 (二) 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
- (三) 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

第二十二条 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不包括下列内容：

(一) 施工中尚未安装或使用的材料成本等与合同未来活动相关的合同成本。

(二) 在分包工程的工作量完成之前预付给分包单位的款项。

第二十三条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

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第二十四条 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应当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第二十五条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一）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二）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第二十六条 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应当按照本准则第十八条的规定确认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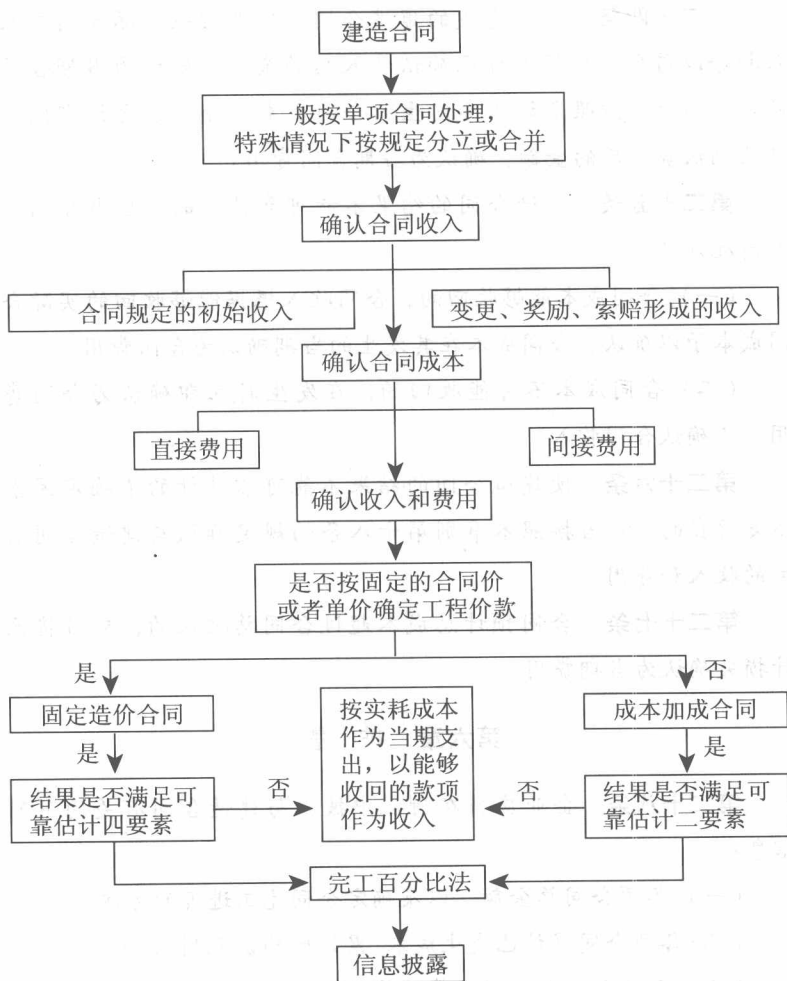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七条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应当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第六章 披 露

第二十八条 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与建造合同有关的下列信息：

- （一）各项合同总金额，以及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
- （二）各项合同累计已发生成本、累计已确认毛利（或亏损）。
- （三）各项合同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
- （四）当期预计损失的原因和金额。

第二节 准则图解



建造合同准则基本框架

第三节 准则阐释

一、建造合同定义及准则主要问题

（一）建造合同定义

建造合同是指为建造一项或数项在设计、技术、功能、最终用途等方面密切相关的资产而订立的合同。这里所讲的资产，是指房屋、道路、桥梁、水坝等建筑物以及船舶、飞机、大型机械设备等。所建造的资产从其功能和最终用途看，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建成后就可投入使用和单独发挥作用的单项工程，如房屋、桥梁、船舶等；另一类是在设计、技术、功能和最终用途等方面密切相关的由数项资产构成的建设项目，只有这些资产全部建成投入使用时，才能整体发挥效益。如承建一个发电厂，该项目由锅炉房、发电室、冷却塔等几个单项工程构成，只有各单项工程全部建成投入使用时，发电厂才能正常运转和发电。

建造合同属于经济合同范畴，但它不同于一般的材料采购合同和劳务合同，而有其自身的特征，主要表现在：①先有买主（即客户），后有标底（即资产）。建造资产的造价在签订合同时已经确定；②资产的建设期长，一般都要跨越一个会计年度，有的长达数年；③所建造的资产体积大，造价高；④建造合同一般为不可取消的合同。建造合同分为固定造价合同和成本加成合同。

（1）固定造价合同。固定造价合同是指按照固定的合同价或固定单价确定工程价款的建造合同。例如，某建造承包商与客户签订一项建造合同，为客户建造一座办公大楼，合同规定建造办公大楼的总造价为 1 000 万元。该项合同即是固定造价合同。再例如，某建造承包商与客户签订一项建造合同，为客户建造一条 80 公里的高速公路，合同规定每公里单价为 500 万元。该项合同也是固定造价合同。